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秀山府办发〔2022〕12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自治县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背景	3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现状.....	3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1
第一节 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	11
第二节 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	15
第三节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19
第四节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23
第五节 增强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25
第四章 组织保障	27
第一节 健全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	27
第二节 建立稳定的多元投入格局.....	27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27
第四节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28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28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重庆市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待发布）《秀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编制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现状

党中央、国务院格外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总书记明确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十三五”时期，秀山县残疾人事业紧紧围绕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线，整合政府、企业、社会机构等社会资源，持续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做到精准服务、科技助残，在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迈出了新步伐。

残疾人民生得到新保障。“十三五”期间，我县把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民生作为残疾人工作重点，狠抓落实。优先将贫困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全县 2833 名城镇残疾人享受城镇低保，1988 名农村残疾人享受农村低保，做到“应保尽保”。按要求提高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县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 5927 人，资金 446.81 万元；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 6091 人，资金 481.09 万元。落实重度贫困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资助政

策，城乡低保残疾人纳入重大疾病救助范围，扩大基本医保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全县 16951 名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以上。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开展临时救助 108 人，落实资金 33.8 万元；实施残疾人居家托养 500 人，每年落实资金 50 万元。开展“关注残疾 冬送温暖”和“两走一贴近”活动。在残疾人节日以及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残疾人，深入了解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解难事做好事，走访慰问 2881 人，发放慰问资金 149.79 万元，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康复工作机制迎来新升级。实施“精准康复”工程，出台《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5-70 周岁贫困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康复补贴暂行办法》、《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切实开展精准康复服务，普及残疾预防及康复知识，实施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 13215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服务率达 80%。

残疾人就业助学取得新进展。开展扶残助学活动，资助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入学 124 名，发放资金 38.8 万元；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923 名残疾人，补助资金 96.4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 293 人，补贴资金 57.76 万元，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大户 164 户，补助资金 266.45 万元。扶持残疾

人扶贫示范基地建设 2 个，每个补助资金 5 万元，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特殊教育实现新发展。认真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配合教育部门抓好特教工作，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特校就读 103 人，随班就读 524 人，送教上门 159 人。支持县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具有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建立特殊人才培养基地，促进特殊教育发展。

残疾人扶贫工作得到新提升。大力实施残疾人扶贫工程。多渠道筹集资金，实施危房改造 363 户，补助资金 511.4 万元；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 661 户，投入资金 227.5 万元。建立扶贫基地，帮助残疾人改水、改厕、改厨，扶持残疾人发展生产，改善残疾人的居住环境。落实“一户三残”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 15 户，落实资金 45 万元；帮扶“一户四残”残疾人家庭 10 户，落实资金 40 万元。实施东西部残疾人扶贫协作项目，捐赠轮椅 100 台，高靠背轮椅、拐杖 89 件，资助残疾大学生 4 人，免费为 12 名建档立卡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 210 人，补助资金 42.8 万元；实施贫困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 30 例，补助资金 50 万元，帮扶成效显著。

维权工作取得新突破。成立秀山县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及时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 120 余件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0 余次。免费为全县 982 名长期卧床生活无法自理的重度肢体残疾患者开展上门免

费鉴定服务，办理公交乘车卡、落实 C5 驾照补贴，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组织建设得到新加强。完成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换届工作，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开工，计划投入资金 2100 万元。

残疾人宣传文体活动取得新成绩。2016 年组队参加重庆市才艺大赛获得好成绩，参加重庆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获得团体三等奖。2017 年 12 月我县特校学生李方树、黄婷入选中国国家女子听障青年足球队，参加世界 U18 女子听障足球青年锦标赛，为中国队获得冠军。2019 年 5 月组建五人制聋人女子足球队代表重庆市参加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夺得冠军。

第二节 “十四五” 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尽管全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残疾人仍是一个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群体。我县残疾人总体生活质量、发展能力与全县社会平均水平之间还有一定差距。残疾人特殊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措施亟待完善，残疾人就业还不充分，就学、生活照料和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事业发展总体上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相当突出，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对残疾人的水、电、气

等相关费用优惠减免政策难以落地，实施难度大。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薄弱。整合社会力量助残不够，部门协作有待加强，全社会协同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还要进一步优化。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要巩固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残疾人民生短板，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让残疾人生存权和发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和全国人一道共建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美好未来。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

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一堡、两能、一样板”为总体定位，以“四地一枢纽一屏障”为主要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

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国家基本

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增长（%）	与我县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3.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6.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约束性
7.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8.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9.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

巩固拓展低收入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四不摘”要求，过渡期内继续实施低收入残疾人帮扶政策。健全因残致贫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及时对返贫残疾人和新发生贫困残疾人给予帮扶。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注重做好残疾人成员身份确

认、资产折股量化等工作，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成果。继续实施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阳光助残扶贫基地、电商助残扶贫、产业带动助残扶贫、残疾妇女手工编织等项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脱贫工作，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与低收入残疾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使贫困残疾人从中直接受益。研究解决残疾人相对贫困问题。

强化社会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无业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不断提升救助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城乡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确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确保患病残疾人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减轻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强低收入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落实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快发展残疾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帮助残疾人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将护理补贴延伸至有护理需求的精神和其他残疾人，根据护理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的待遇保障政策。继续实施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政策，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研究推进残疾人家庭生活费用补贴政策。对残疾人乘坐县内公共交通给予补贴，合理降低残疾人信息消费资费。推进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等基本生活支出资费优惠政策落实。加强残疾孤儿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提高残疾孤儿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将因父母残疾导致无力抚养的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

提升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水平。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应保尽保。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制度，合理确定待遇标准。推动工伤保险制度职业人群全覆盖，健全工伤保险费率和工伤待遇调整机制，充分发挥预防、补偿和康复功能。探索帮助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种植、养殖困难残疾人家庭给予农业保险投保费用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对贫困残疾人参加商业保险给予适度补贴。鼓励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服务等。

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不断完善托养服务体系和补贴制度。为有需求的低

收入重度残疾人提供社会化照护服务，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加大对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高托养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农村低收入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以奖代补”居家服务，建立合理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运行补贴政策。促进失能标准和残疾分类分级标准的衔接，公益性养老服务资源优先满足失能、半失能和盲、聋、智力精神等残疾老年人的需要。试点开展无法互相照料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子女共同入住公益性养老机构或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住房救助范围，并及时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对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残疾人，应根据其家庭实际情况，在楼层、户型等方面给予照顾。动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积极推进无障碍改造进程，稳定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

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公共卫生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充分考虑残疾人的防护和避险逃生，最大限度保护残疾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

置，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在基层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推广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应急科普知识，引导残疾人学习应对事故灾害的技巧，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落实伤残退役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落实退役军人、伤残民警抚恤相关法律法规，构建科学化病残评鉴、制度化退役安置、规范化收治休养、标准化待遇的伤病残军人安置管理和服务优待体系，提高军队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落实伤残民警抚恤金、护理费政策。做好伤残军人、伤残民警标准与残疾分类分级标准衔接。

第二节 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不断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落实各项税收减免、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创造条件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强化资金落实，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使残疾人真正受益。积极调动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明确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各项税收奖励办法。优先推荐优秀残疾人个体创业带头人参评“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

多措并举促进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探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多种实现形式,为用人单位更好履行法定义务提供更多选择。协调各部门合力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加大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电商等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扶持力度,提高各类基地吸纳和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切实加强征收力度,确保机关、企事业单位残保金应缴尽缴,着力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持续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扶持力度,推广和复制先进典型和经验,科学指导辅助性就业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从事的生产劳动项目,推动优先采购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残疾人自主创业并带动其他残疾人稳定就业的、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自主创业的,优先提供各项就业创业服务。鼓励适合残疾人的居家就业、平台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 1 人就业。

强化和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全面掌握残疾人就业创业状况和需求,推广应用国家、市级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提升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精准度和服务的有效性,不断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环境。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为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健全完

善智慧化、专业化、标准化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建立台账管理。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推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

重点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持续加大农村产业扶持力度，通过多种形式精准帮扶困难残疾人发展产业就业增收，促进贫困残疾人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扶持残疾人就业。依托农村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及其家属。帮助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将残疾人纳入我县职业技能重点培训人群，针对残疾人的就业创业需要，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等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残疾人尽快实现技能就业和稳定就业。加强残疾人就业适应性培训、订单式培训、定岗定向培训，以高质量、精细化的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组织开展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项目培训，培养残疾人非遗工匠及更多传统工艺残疾人传承人。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师带徒”、“学徒制”培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技艺传承作用，培养高技能残疾人才。开发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优质课程

资源库，有针对性设置课程方案，不断满足残疾人个性化培训需求，促进残疾人就业。积极推荐优秀残疾人参加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提升我县残疾人就业技能。

规范扶持盲人按摩。贯彻落实《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大力推广残疾人医疗按摩相关政策，打通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的行政审批通道，拓展我县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医疗机构就业渠道。落实盲人保健按摩相关标准，探索建立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县级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做好盲人保健按摩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带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拓宽盲人群体的就业领域，促进盲人就业渠道的多元化发展，鼓励盲人朋友积极参与到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信息化应用等领域内，优化盲人群体的职业技能结构。

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依法维护残疾人职工劳动保障权益。依法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鼓励实行岗位预留制度，在公开招录工作人员时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积极推动在能够正常履职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各类职业入职及评级考试体检条件。

第三节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动员社会力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残疾儿童早期康复等重点项目，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体系。制定并适时调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根据经济发展，逐步扩大康复服务范围，提高康复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重度残疾人家庭康复服务和护理补贴制度。康复与教育相结合，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提高广大残疾人承受抗御挫折能力。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将残疾人健康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卫生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实施家庭医生优先签约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利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强化社区康复服务能力。提供就近就便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和康复训练服务。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区康复活动，融入社区生活。

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治疗-康复-社区和家庭”的医疗康复服务链。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做好残疾人辅助

器具、常用药品、防护避险等物资储备。建成投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推动中心乡镇康复中心建设。

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和应用。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促进智能辅助器具产品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高。完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提高辅助器具品质化、精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和便利化服务水平。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等服务。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健全辅助器具服务体系。

持续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各类残疾预防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切实做好全县新生儿免费疾病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引导城乡居民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实施预防慢性疾病干预措施，对罹患心脑血管等重大慢性病患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疏导和服务，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继续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提高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管理，防止老年人、儿童跌倒等意外伤害，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

等致残。

健全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残疾人教育条例》，实现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加快发展与康复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有条件地方创办公办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教学校（部）。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学生接受高中教育比例，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配合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残疾学生，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提升残疾人教育质量。充分发挥残疾人专家委员会职能作用，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教育需求评估，完善送教上门工作机制，提升教育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升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办好特殊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成县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发挥渝东南片区指导作用。继续推行新课标教材，改革教学教研，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质量监测评估。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专业化水平。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适配、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

障碍等支持服务。支持残疾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加快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普及推广步伐。

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企事业单位为残疾人提供可及、优惠的服务，支持文化艺术工作者创编残疾人题材文化艺术作品、参与文化助残志愿服务。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农村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特需文化服务。持续推动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通用手语新闻栏目。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做好我县备战和推荐残疾人运动员参加重庆市运会和国内、国际赛事的参赛、训练、保障、表彰、表奖等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开展“残疾人健身周”“特奥日”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要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身边化服务。健全和完善残疾人体育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梯队建设。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探索建立专项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提升各级残疾人体育训练服务保障能力和训练水平。

第四节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提升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要求和内容，推动涉残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进一步发挥各级残联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作用。建立完善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残疾人工作的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实现。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利用网站、电视（电台）专题节目、培训等平台，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学习。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助残志愿者作用，以残疾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引导残疾人学法守法，增强法治意识。加强协调乡镇（街道）、村（社区），将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工作内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相关要求，建立起专业化法律服务队伍。依靠专业律师、法律工作者、社会力量等专业力量，提升残联法律“专业化”水平和依法行政的工作能力水平。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进一步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的门槛，扩大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的案件范围。以执法为手段，多渠道促进维护保障。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纳入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推动各项涉残法律法规的落实，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发挥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落实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和各项工作机制，推动村（社区）完善信访调解机制，实现人民信访、人民化解。

持续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持续加强无障碍工作的培训、协调、研究和指导，不断更新无障碍理念，探索信息无障碍建设内容。统筹推动小区和社区无障碍改造。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建立残疾人居家无障碍（适老化）改造长效机制。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快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推进智能化服务要适应残疾人需求，智能工具应当便于残疾人日常生活使用。

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社会氛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宣传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传播向上向善的正能

量，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五节 增强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推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促进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科技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鼓励加强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支持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提高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加强对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逐步纳入卫生、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鼓励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社会各界为残疾人及其家属学习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提供便利条件，引导和鼓励残疾人主动参与康复活动。坚持家庭尽责，为残疾人家庭康复提供良好环境。

完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政府职责和村（居）委会职责，建设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服务网络。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化服务。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推进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普遍建立重度和困难残疾人包保联系制度，开展走访探视、社

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残联改革，进一步焕发各级残联、各类专门协会组织的活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基层残疾人组织治理现代化和服务水平，强化乡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改善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工作能力。按照干部“双重”管理要求，配齐、配强领导班子成员，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增加残联中残疾干部比例。采取“专兼挂”方式，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大力加强残联干部培养和教育工作，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社会救助动员机制，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助残志愿服务。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助残慈善项目，帮助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开展社区邻里助残等群众性扶残助残活动，组织青少年参加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加快辅助器具、康复护理、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残疾人服务产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普惠性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采取政府购

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残疾人服务产业。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持续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激励广大残疾人发扬自强不息精神，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广泛参与社会生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创造、共同分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一节 健全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工作模式，提升治理效能。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研究。

第二节 建立稳定的多元投入格局

加大对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向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残疾人服务项目倾斜。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实现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确保服务设施持续运行

和良性发展。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各地“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最多跑一次”乃至“一次也不跑”。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提供优质特殊教育学习资源。开展“互联网康复”、残疾人听力语言康复、肢体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远程服务平台的应用示范，集聚残疾人康复服务优势资源，推动康复服务到基层、进社区、进家庭。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数据信息动态更新，加快探索建立“一数一源”、“一人一案”、“一网通办”、“一证通行”的工作模式，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第四节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加强和改善残疾人服务，加快补齐农村残疾人医疗、康复、教育、社会保障、残疾预防和重度残疾人照护等服务短板。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助残责任，将扶残助残纳入村规民约。城镇民生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等服务，引导鼓励城镇专业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研究解决易地搬迁残疾人的生产生活、社会融入等难度。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推动重点任务的落实。各乡镇（街道）要依据规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县残联要对规划实施

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回应残疾人及亲属关切。县政府将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健全因残致贫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及时对返贫残疾人和新发生贫困残疾人给予帮扶。	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2	将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无业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3	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	县卫生健康委、县残联
4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将护理补贴延伸至有护理需求的精神和其他残疾人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5	推进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等基本生活支出资费优惠政策落实。	县级有关单位
6	加强残疾孤儿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提高残疾孤儿生活费标准	县教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残联
7	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制度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8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县财政局、县残联
9	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	县应急局、县残联
10	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落实伤残民警抚恤金、护理费政策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教委、县人社局
11	明确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各项税收奖励办法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残联
12	协调各部门合力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国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残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3	鼓励适合残疾人的居家就业、平台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1人就业。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14	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建立台账管理，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	县人社局、县教委、县财政局、县残联
15	加强残疾人就业适应性培训、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以高质量、精细化的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16	拓展我县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就业渠道	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残联
17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残疾儿童早期康复等重点项目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教委、县残联
18	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县卫生健康委、县残联
19	“一人一案”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完善送教上门工作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专业化水平	县教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20	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身边化服务	县文化旅游委、县残联
21	持续加强无障碍工作的培训、协调、研究和指导，不断更新无障碍理念，探索信息无障碍建设内容，推进工作方式方法。统筹推动小区和社区无障碍改造。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建立残疾人居家无障碍(适老化)改造长效机制。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教委、县文化旅游委、县交通局、县网信办、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残联、各有关服务机构
22	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传播向上向善的正能量，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委、县网信办、团县委、县残联等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政协办公室，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